

德国“私人保险” 和“法定保险”中 因果关系认定的“两元性” 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赵 越

摘 要：因果关系的确定问题一直是法学研究领域的重要范畴，德国经过两百多年的司法实践确立了“私人保险”和“法定保险”的两元因果关系认定体系，同时在“私人保险”领域实行“比例因果关系”认定标准，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先进性。我国在这两个方面的理论研究尚属空白，在实践方面，保险案件中的因果关系的认定具有认定上的单一性的弊端，简单化地认定因果关系，不加区分地确定认定标准，具有极大的不合理性，效仿德国，确立的“两元性”的因果关系认定体系，对我国具有极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关键词：德国；私人保险；法定保险；因果关系

作者简介：中共沈阳市委党校 法学教研部 副教授 辽宁大学 民商法学
博士研究生 沈阳 110036

中图分类号：D951.622.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4871(2017)02-0042-14

无论在刑法、民法和社会法领域，因果关系都是重要且复杂的理论问题，同时也常成为令人困惑的司法实践难题。“在保险法领域，解决因果关系的一些原则，被我国学者们称为‘近因原则’，并有许多学者将其推崇为保险法上的一项基本原则，由此可见，这一问题在理论界和学术界的重要地位。”^①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对于保险法上的因果关系认定问题，却同时存在着不同甚至是相互矛盾的处理方式，造成了司法裁决的“混乱局面”。如何在理论上系统地阐明这些处理方式，并给出一个合理的理论解决方案，是当前我国保险法研究中的难题。在因果关系领域的众多问题中，最复杂的莫过于“多因一果”问题。导致被保险人伤亡的因素往往不止一个，有时可能是两个，有时甚至更多，很多情况下是疾病与意外伤害因素相互交织，相互作用，令人“主次难辨”。实践中，有些保险公司为了避免陷入因果关系的“泥潭”，而控制风险支出，直接在保险合同中就对事故发生的因果关系进行严格的限定，有的甚至直接将“多因一果”导致的损害排除在保险赔付范围之外。例如，一些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中规定：“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意外事故，并以此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残疾或身故。”^②根据这样的保险条款，受益人若想获得赔付实非易事，因为只有当被保险人的伤害是由意外事故造成的，而且被保险人先前的疾病没有对伤害有促发作用的情况下，受益人才能获得赔付。也就是说只有在排除被保险人的伤害与其先前患有的疾病之间存在任何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的情况下，受益人才能获得相关赔偿，实践中，想证明这一点是非常困难的，这也就为受益人获得赔付带来了较大的阻碍，因此，这样的条款是否具有合理性，一直是一个极富争议性的问题，即使在司法实践中，也不是所有的法官都对这样的条款表示认同。

在保险法领域，关于因果关系确定的问题，德国有着自己独特的体系。在德国保险分为私人保险和法定保险^③。私人保险由当事人自愿缴纳，法律不做强制规定，和我国的商业保险类似；法定保险由法律强制规定，企业必须为劳动者缴纳，一旦发生事故，保险人按照法定保险的相关规定进行赔付。在这两个领域，因果关系的确定一直都是错综复杂的问题，尤其是在“多因一果”的情况中，更是充满了争论。在长期的争论与实践中，德国渐渐在私人保险和法定保险领域演化出了不同的确定标准，笔者认为，德国的保险领域的因果关系确定体系，对于我国有着一定的借鉴意义。

^① 李玉泉：《保险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94页。

^② 周学峰：《保险法上的因果关系认定与司法推理——以意外死亡保险为例》，载于《政法论丛》，2011年第2期，第53-58页，这里第53页。

^③ 德国的私人保险与我国的商业保险相同，德国的法定事故保险和我国的工伤保险具有极大的相似性，两者在保险方式、保险内容以及赔付制度等方面有诸多相同之处。

一、德国私人保险中的因果关系确定

德国的私人保险主要在德国《通用事故保险条款》中加以规定。《通用事故保险条款》(以下简称 AUB)和银行、商人和企业的商事条款一样,都属于私人保险中的商事条款,它的法律渊源主要是《保险合同法》《德国民法典》和 1980 年的《一般商业条款权利规则》。

私人事故保险是一种古老的保险类型,16 世纪的基于船舶所有人的“船长险”就是它的前身^①,此后又出现了“矿工险”和“协会险”,这些为私人保险的产生奠定了基础。直到上世纪中叶,随着《财产保险规则》的问世,私人事故保险得到了正式的确立,并取得了极大的成就。此后,随着工业的不断繁荣和企业遭遇事故的工人的增多,催生了“集体事故保险”,它使企业从工人的损害赔偿之中摆脱了出来。同时,随着“强制保险”的建立,私人事故保险逐渐式微。

从法学的视角,私人事故保险本应属于民法范畴,但鉴于私人事故保险合同不同于传统民事合同形态,从而出现了一些不同于传统民法问题的新问题,也促使 AUB 做出了一些不同于传统民法的规定。例如,在私人保险中,“损害”必须是由“事故”引起的,但什么是“事故”在德国传统民法领域是没有法律上明确的定义的。针对这一问题,AUB 给“事故”做出了明确的定义,AUB 规定:“事故就是被保险人因为一个突然的外部力量作用于身体而遭受损失的状态。”^②即便如此,确定一个伤害结果是否为一个 AUB 意义上的“事故”也绝非易事,尤其是在溺水和窒息引起的死亡事件中。因为,如果一个死亡的结果被确定为“事故”,这个结果必须是由外力引起的,而且还必须考察身体内部的机体活动在多大程度上导致死亡这个结果,这无论是在医学上还是法学领域都相当复杂。此外,与传统民法规定不同,AUB 还包括了一系列的排除和肯定条款,例如,AUB 规定:“对于特定范围的用力不当造成的损害,也给予保险赔偿。”^③也就是说,在特定情况下,即使被保险人自身有一定的错误,保险公司也应该给予赔付,这就在法学理论层面和制度层面,突破了传统的民法领域的过错原则。

鉴于私人保险的特殊性,如何为其选择合适的因果关系理论,以及确立相应的因果关系认定制度,曾经是德国法学界及司法界非常棘手的问题。在 AUB 出现之前,在德国占统治地位的因果关系认定理论,在刑法中是“条件说”,在民法上是“相当因果关系说”。这两个学说的共同特点是,在确定一个事件是否为引起某种损害

^① Ernst Bruck/Hans Möller, VVG — Großkommentar zum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Berlin: De Gruyter Verlag, 9 Auflage, S. 179.

^② Allgemeinen Unfallversicherungs-Bedingungen(AUB), § 2 Abs. 1.

^③ AUB § 2 Abs. 2.